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張景原
電 話：02-7736-6007

受文者：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90133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所屬機關工程安全檢核計畫 (0133281A00_ATTACH7.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所屬機關工程安全檢核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機關（構）學校參照本計畫規定辦理，以落實並提升工程安全品質。
- 二、重申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工程時，應依循相關法規，建立所屬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設計階段、施工階段風險評估文件；並於施工期間應依表1~表10之檢查表確實督導廠商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會計處、政風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均含附件)

電文
交換章
2020/11/05
14:34:43

教育部所屬機關工程安全檢核計畫

壹、依據：

- 一、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1規定。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0條第2項「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三、本部109年8月12日訂定之「教育部減災實施計畫」。

貳、實施範圍：

- 一、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辦理之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工程納入本部安全檢核計畫辦理。
- 二、未達100萬元之工程，由所屬機關依本計畫及勞動部所訂「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自行辦理。

參、計畫執行：

每年度由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一併抽查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品質，主辦機關(構)學校於施工期間應依表1~表10檢查表確實督導廠商，檢查表資料於施工查核現場陳列，同時於現場提供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設計階段及施工階段風險評估文件、職業安全計畫書等資料供委員查閱。

一、工程職業安全衛生主要查核項目：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制訂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勞工安全衛生訓練。

(二) 設計階段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之源頭管理：

1. 設計階段風險評估作業。
2. 施工規劃階段風險評估作業。

(三) 重點檢查項目：

1. 檢查項目。

2. 預防事項。

3. 道路作業。

(四) 施工災情通報查報系統：

1. 災害發生之防範措施。

2. 事故與災害發生時承攬廠商應辦理措施。

二、教育部與檢查單位聯合稽查部屬單位之工程：為使工程主辦機關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提升公共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由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會同各勞動檢查機構以聯合稽查方式，協助工程現場人員掌握施工危害特性，提升工程主辦機關暨工程團隊之自我管理能力，積極預防職業災害。

(一) 合作聯合稽查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中區、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二) 聯合稽查工程案件：視業務需要辦理聯合稽查，並以下列兩類工程作為主要聯合稽查選定案件。

1.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工程案件。

2. 10億元以上工程案件。

(三) 實施方式：

1. 受查單位於受查現場提供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個案工程基本資料、設計階段及施工階段風險評估文件、職業安全計畫書、表1~表10檢查表等資料。

2. 聯合稽查結果未涉及重大缺失者，由本部秘書處將聯合稽查缺失併入查核紀錄函送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其應檢討改進者，工程主辦機關應即改善，並於指定期限內改善完妥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請本部（秘書處）備查。

肆、查核結果之處置與追蹤：

一、查核結束，查核小組於7個工作天內併入查核紀錄函送主辦機關（構）學校，以為後續辦理工程安全管理作業參考。

二、本計畫實施起滿1年後，每年由查核小組定期彙整各案件常見之

訪查建議事項，函請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參辦，以精進其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作業，並請納為爾後辦理工程之參考，俾回饋至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

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全案計畫檢討修正後實施。

表 1 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檢查表

檢查日期：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
		合格	不合格	
安全 衛生 管理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常駐工地。			
	依規定提送安全衛生計畫(含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依規定辦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辦理安全衛生自主檢查。			
	依規定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依規定設置安全告示牌。			
	設置警急救援或消防編組。			
	依規定成立協議組織。會議記錄落實執行。			
個人 防護 具	進入工區所有人員配戴安全帽。			
	焊接作業使用適當防護(護目鏡、手套)。			
	高架作業佩帶安全帶及安全母索。			
	破碎機具進行作業使用適當防護(手套、耳塞、護目鏡、口罩)。			
墜落 防止	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或開孔，設置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帶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			
	高差 1.5 公尺以上場所，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使用合梯，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或腐蝕、踢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踢腳間有繫材扣牢、安全之梯面)。			
	使用之移動梯，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或腐蝕、寬度 30 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措施)。			
	護欄高度 90 公分以上，包含上、中欄杆、腳趾版及杆柱。			
倒、 崩塌 防止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內，與穩定構造物妥時連接。			
	施工構台及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應由			

	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妥為設計。			
	露天開挖作業，其垂直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或有崩塌之虞，應設擋土支撐。			
感電 防止	電氣作業人員是否戴用防護具(絕緣性安全鞋、絕緣手套等)及活線作業器具。			
	近接高壓電路作業是否有安全距離標示或派員監視。			
	停電、活線作業前是否告知勞工並派專人指揮。			
	發電機之接地功能是否正常。			
	入場電動機具設備是否通過漏電檢測。			
	對於導電性良好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並應保持功能正常(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分電盤應常保關閉，並設立警示標語。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分電盤線路之搭接，嚴禁跳過漏電斷路器。			
	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器機具、設備之虞，應有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之設施。			
	電線應架高，且避免浸水。			
	應以插座、插頭接用電源，避免裸線插接。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備有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營造工地周圍有高壓線路通過時，施工前應裝設絕緣護套並做警告標示。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			
	電氣器材及線路，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鋼架上作業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應保持功能正常(二次測電應在 25V 以下)。			
	電焊機二次側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源側仍需經漏電斷路器，以保機體漏電時人員安全。			
	對於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吊掛 作業	吊掛作業不得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不得進入吊掛物下方。			
	不得使用吊車吊運人員。			
	吊車年度檢查合格證明、吊車操作手訓練合格證。			
	吊車標示合格編號、吊升荷重、定額速度。			
	吊掛設備符合規定(鋼索、防滑舌片、過捲揚、過負荷警報裝置)。			
	吊車不得非法拼裝。			
物料 管理	分類堆置整齊、符合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不影響照明、不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不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不減少自動灑水器及警報器有效使用、不妨礙消防器具之警急使用。			
	高壓氣體容器是否依規定儲存、搬運、使用。			
環境 保護	設置沖洗設備、確實進行沖洗作業(含車體)。			
	地面灑水、剩土覆蓋、工區無塵土飛揚。			
	工區地面無積水、油污、污泥等汙染。			
	環境、房舍、廁所保持清潔，設置適量廁所。			
	污水、污泥排放符合標準。			
	噪音管制定期檢側，符合標準。			
交通 維持 管制	車輛、施工機具進出工地佔據公路作業時，設置交通管制員維持交通安全。			
	施工交通安全管制、警示設施是否適當。			
	覆蓋板是否防滑、平順、密接。			
	工區周圍道路有無坑洞、平整。			
	臨時行人通道之安全設施適當。			
	設置圍籬、防溢座、警示設施，並加以清洗、維護。			
防護	設置消防設施，設備數量足夠，檢查維護。			
	易燃易爆物 2 公尺內不得放置及使用著引火物。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表 2 危險性作業檢查表

檢查日期：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	
		合格		
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	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使用高空工作車，或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設施。			
	高差超過二層樓或七・五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未具有障礙物。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平台從事貨物、機械等之吊升，鋼索於負荷狀態且非不得已情形下，使人員進入高度二公尺以上平台運搬貨物或駕駛車輛機械，平台採取設置圍欄、人員使用安全母索、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			
有立即發生感電危險之虞	對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設防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			

	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有立即發生倒塌、崩塌	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前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盤或土石崩塌之虞，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清除浮石；隧道、坑道進出口附近表土有崩塌或土石飛落，設置擋土支撐、張設防護網、清除浮石或邊坡保護之措施，進出口之地質惡劣時，採鋼筋混凝土從事洞口之防護。		
	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應強化承載力。		
有立即發生火災、爆炸危險之虞	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安全無虞。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有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火災、爆炸之作業場所，於作業前測定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或其濃度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點火源之機具。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有危險物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之虞，指定專人依規定將閥或旋塞設置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		
	對於設置熔融高熱物處理設備之建築物及處理、廢棄高熱礦渣之場所，設有良好排水設備及其他足以防止蒸氣爆炸之必要措施。		

有立即發生中毒、缺氧危險之虞	<p>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未使用純氧換氣。</p> <p>於曾裝儲有機溶劑或其混合物之儲槽內部、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或在未設有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之儲槽等之作業場所，供給作業勞工輸氣管面罩，並使其確實佩戴使用。</p> <p>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時，設置適當之溫度、壓力及流量之計測裝置及發生異常之自動警報裝置。</p> <p>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及丁類物質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設遮斷原料、材料、物料之供輸、設卸放製品之裝置、設冷卻用水之裝置，或供輸惰性氣體。</p> <p>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時，設洩漏時能立即警報之器具及除卻危害必要藥劑容器之設施。</p> <p>在人孔、下水道、溝渠、污（蓄）水池、坑道、隧道、水井、集水（液）井、沈箱、儲槽、反應器、蒸餾塔、生（消）化槽、穀倉、船艙、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溫泉業之硫礦儲水桶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p> <p>（一）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百分之十八、硫化氫濃度超過十 PPM 或一氧化碳濃度超過三十五 PPM 時，應確實佩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及安全索。</p> <p>（二）確實佩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時，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硫化氫濃度在十 PPM 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三十五 PPM 以下。</p>			
有發生危險之	邊緣及開口部分或高處作業有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設置上列設施有困難，或作			

虞	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之措施。			
	二十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手執閃光指揮棒在場指揮交通，以防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七十五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臨時用電設備裝設漏電斷路器、電焊機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一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及吊裝台吊運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14253 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開挖深度超過一・五公尺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具有地質、土木等專長人員簽認其安全性並經機關或監造單位備查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4750 A2067。			
	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施工構			

	台組配、模板支撐、鋼構組配、隧道等挖掘及隧道等襯砌等之營造作業，應指派各作業主管人員於作業現場監督指揮。			
交通維持管制	廠商之大型施工機具（如挖土機、推土機、壓路機、吊車．．．等等），且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者，應於駕駛座旁或顯明處，噴漆標明所有者及聯絡電話。			
火災防護	工區位於菸害防制法明訂禁止吸菸之場所，或於密閉、局限空間及有發生火災或爆炸之虞工作場所，禁止人員吸菸。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表 3 連續壁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	
		合格		
一般規定	鋼筋籠吊放被卡，不得強壓。			
	鑽掘機抓斗被卡或鋼索斷裂而掉落，不得派潛水夫救援。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管理人員應在現場行使指揮監督職務。			
	地質不良時導溝應先回填或加強穩定液控制，以防崩塌事故。			
墜落防止	導溝開口須設護蓋，強度應能使人員、車輛安全通過，且為固定式。			
	沉澱池、棄土坑之安全護欄應設置良好，以防人員墜落。			
	挖土時指派專人監督開口處安全，每次施作完成後護欄應復原。			
	開挖四周應設置警告標示及開口區圍設護欄。			
	棄土坑之安全護欄在棄土時可部分拆卸，作業完成後應將護欄復原。			
感電防止	各分電盤應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鋼筋籠電焊作業應注意電焊柄是否脆裂，並使用絕緣手套及防護面罩。			
	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二次側電壓在 25V 以下)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接地之發電機應加裝漏電斷路器			
崩塌防止	沉墊池、棄土坑、導溝開挖 1.5 公尺以上，採鋼鋸樁作為擋土措施或採 45 度安息角防止崩塌。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應採取適當之擋土措施及安全之上下設備，擋土支撐作業主管並在場監督。			

機械管理	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察看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一機三證)，吊鉤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吊掛作業應由受過吊掛訓練勞工進行，並派專人指揮。		
	機械動作迴轉半徑內，禁止人員進入並派專人指揮。		
	機械、車輛之運行路線及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應事前決定並告知勞工。		
	吊放鋼筋籠應採三點吊法，並使用 U型鎖扣以防滑脫。		
	吊放鋼筋籠時，應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表 4 露天開挖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規定	依地質鑽探調查結果擬定開挖計畫，內容應包括開挖方法、順序、進度、使用機械種類、降低水位方法及土壓觀測系統。			
	開挖前應先調查地下管線，並留下位置記號。			
	開挖作業中應指派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在場指揮監督。			
	應管制作業勞工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現場。			
	對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排洩應隨時加以注意。			
	逆打工法作業應量測空氣中氧含量及CO、CO ₂ 濃度，並實施足夠之通風。			
墜落防止	開挖週邊應設置安全防護，出土作業時護欄可部分拆卸由專人管制，人員靠近開口邊緣，作業完成後應將護欄復原。			
	棄土坑之安全護欄在棄土時可部分拆卸，作業完成後應將護欄復原。			
	開挖四周應設置警告標示。			
崩塌防止	開挖面之傾斜度應保持在自由安息角內。			
	開挖邊緣每次在暴雨過後，應加以檢查並加強防止滑動及崩塌之措施。			
	挖出之土方應堆在開挖邊緣至少一公尺之外，施工機械設備不得置放於開挖邊緣。			
	開挖底部應設置排水措施，隨時排出地水面水、地下水。			
	準備砂袋，以緊急應變，並嚴禁超挖。			
	開挖深度 $\geq 1.5m$ 以上應設置擋土支撐，擋土支撐作業主管需在場監督。			
感電防止	接近高架線路應於該線路上裝設絕緣防護套管。			
	各分電盤應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			

	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機械管理	開挖作業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應於每日開工前檢查。			
	挖土機迴轉半徑內，禁止人員進入並派專人從事開挖作業之指揮工作。			
	機械、車輛之運行路線及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應事前決定，並告知勞工。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表 5 檔土支撐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	
	合格	不合格		
安全整備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是否在場指揮監督。			
	作業人員是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作業前是否實施作業說明及危害告知。			
	起重機操作、吊掛作業人員是否有合格證。			
危險性機械檢查	車輛進場是否有人員指揮。			
	吊卡車操作、吊掛作業人員是否有合格證。			
	吊掛鋼索及安全夾是否檢查合格。			
	吊掛作業半徑是否警示及人員淨空。			
物料堆置	材料堆放不得超過四層。			
	材料堆放是否距離欄杆1m。			
開挖安全	開挖區域邊緣是否設置欄杆。			
	挖土機作業半徑是否警示及人員淨空。			
施工通道	是否設置爬梯供人員上下。			
	通道是否設置母索供人員使用安全帶。			
用電設備檢查	電氣各迴路是否裝漏電斷路器。			
	電焊機是否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電器設備是否有接地裝置。			
	電線是否架高使用。			
危險性機械及吊掛作業檢查	起重機每日作業前是否實施檢點。			
	作業人員是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吊掛鋼索及安全夾每日作業前是否實施檢點。			
	吊掛人員應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吊掛 H 型鋼是否二點以上吊掛。			
	氧氣、乙炔是否分開放置，使用時以鐵架固定。			
電焊防火檢查	電焊機是否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焊接區域是否設置滅火器。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表 6 模板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
		合格	不合格
1. 是否分配勞工工作及在現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			
2. 對作業器具、工具、材料是否經檢查後方才使用。			
3. 是否確實監督勞工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4. 混凝土澆置作業前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是否檢查模板支撐各部分之連接及斜撐裝置固定情形。			
5. 混凝土澆置期間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是否帶領模板工共同巡視，並做適當之處理。			
6. 模板上突出之鐵釘是否拔出或釘入。			
7. 模板拆卸後應整理、堆置於指定區域，不得堆置勞工作業動線上。			
8. 是否禁止無關之人員進入作業區域。			
9. 地面及牆面開口等是否設置高 $\geq 90\text{cm}$ 、立柱間距 $\leq 2.5\text{m}$ 及中欄之安全護欄，並於其底部設高 10cm 之腳趾板。			
10. 未能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之作業面是否架高 1.1m 之安全母索（最小斷裂強度應在 2300 公斤以上），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			
11. 支柱間距是否恰當。			
12. 支柱間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是否穩固。			
13. 支柱與水平繫條架設及支柱墊底之墊木是否穩固。			
14. 模板、立柱之材質是否良好（無變形、裂痕、腐蝕）			
15. 模板支撐之承板是否與貫材確實固定。			
16. 模板斜撐材是否足夠。			
17. 模板支撐搭接部分是否依規定妥為固定。			
18. 拆模之臨時工作架是否穩固。			

19.	總受電盤是否裝設 ≤ 100 歐姆之接地線。			
20.	各分電盤是否設置漏電斷路器。			
21.	電動機具是否設置接地線。			
22.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是否架高或保護。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表 7 混凝土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		
			合格	不合格		
1.	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在現場監督。					
2.	禁止勞工乘坐於混凝土澆置桶上。					
3.	作業時攪拌器攪刀之護蓋不得開啟。					
4.	以起重機具或索道吊運之混凝土桶下方，應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5.	以起重機具吊運混凝土桶澆置混凝土時，應指派信號人員指揮。					
6.	攪拌器及輸送管接頭銜接狀況應良好。					
7.	應指定安全出入口。					
8.	容積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漏斗之混凝土拌合機，應有清掃裝置與護欄。					
9.	從事吊運混凝土桶之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察看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鉤防滑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10.	吊掛作業應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11.	混凝土壓送車輸送管等有觸及高壓線路之虞時，是否設置絕緣套管並派專人指揮，以保持安全距離。					
12.	樓板四周開口邊緣、管道間、樓梯開口等應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					
13.	未能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之作業面是否架高 1.1m 之安全母索（最小斷裂強度應在 2300 公斤以上），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					
14.	支撐混凝土輸送管固定架應考慮一切可能之荷重及震動妥為設計。					
15.	輸送管需以鐵線固定，並加墊輪胎吸收震動，避免模板倒塌。					
16.	一般鋼管支柱每 2 公尺設足夠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					
17.	可調鋼管支柱超過 3.5 公尺，每 2 公					

	尺設足夠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			
18.	澆置前需檢查模板支撐各部分之連接及斜撐是否安全，支撐之水平繫條是否足夠，澆置期間應指派支撐作業主管巡視。			
19.	禁止輸送管堆置於施工架上。			
20.	各分電盤應裝設 30 mA 以下、0.1sec 以內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表 8 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	
	合格	不合格		
作業主管	是否分配勞工工作並在現場監督勞工從事施工架組配、拆卸，作業材料是否經檢查無缺陷後方始用。			
	是否將作業時間、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業勞工。			
	對組裝或拆卸作業人員之安全帽或安全帶是否監督確實使用。			
	施工架吊送是否指派吊掛手負責作業及指揮。			
一般規定	作業人員是否穿著防滑性佳之膠鞋。			
	工作台、走道、階梯等是否有堆積物料阻礙通行及作業。			
	是否於施工架內側架設高 1.1m 之安全母索（最小斷裂強度應在 2300 公斤以上）			
	上下二架間高度 $\geq 1.5m$ 是否設置供勞工安全上下之階梯。			
防止飛落	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是否使用吊索、吊帶等。			
	有鄰近或跨越工作走道部分是否設置斜籬或安全網。			
	是否設置警示區嚴禁無關人員進入組、拆作業區域。			
	立架、附工作板橫架（腳踏板）、交叉拉桿之損傷狀況。			
	基腳下沉、滑動及斜撐材、索條、橫擋等補強材之狀況。			
	是否因外牆施工有不當切除繫壁杆之情形。			
	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防止倒塌	組立時是否在垂直向以 $\leq 5.5m$ 、水平向以 $\leq 7.5m$ 設有繫壁杆與結構物妥為連			

崩落	接。			
	拆除時是否繫壁杆每拆一層再拆除該層施工架。			
危險 機械 管理	從事施工架吊運作業之起重機具是否經檢查合格。			
	過捲預防及過負荷預防裝置是否正常。			
	起重機操作手、吊掛手是否具合格證照。			
	吊掛作業應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表 9 施工電梯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規定	是否專人操作施工電梯。			
	施工電梯使用時，是否標示最大荷重能力。			
	施工電梯操作方法及故障時之處理方法，是否於明顯處揭示。			
	是否嚴禁人員進入作業區域，並設置警告標示。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時，是否停止作業。			
	對作業器具、工具、安全帽及安全帶是否檢查後，方才使用。			
	大型施工電梯是否領有檢查合格證。			
	中型施工電梯是否實施荷重試驗，以確認安裝狀況。			
墜落防止	組配作業人員是否確實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帶。			
	攀登梯是否設置至頂部。			
	頂部平台是否設置高 $\geq 90\text{cm}$ 之護欄。			
	是否設置搬器門扉未完成關閉前使搬器無法升降之連鎖裝置。			
物體飛落防止	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及其它安全裝置之性能，是否正常。			
	升降路塔、導軌支持塔之配件及安裝，是否穩固。			
	施工電梯之固定位置，是否堅固。			
	支持塔周圍是否設置圍柵或防止人員接近之設施。			
	螺栓、螺帽、螺釘、鍵、栓鍵及銷等，是否鬆脫。			
感電防止	配線、可撓性電線有否破損。			
	控制裝制等電器部分，是否正常。			
	各分電盤是否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 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危險 機械	從事吊裝施工電梯之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檢查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鉤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吊掛作業時應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吊具、鋼索是否已有截斷、磨損、變形、扭結。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表 10 泥作工程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規定	安衛人員是否經訓練合格具備證照。			
	安衛人員是否在場監督勞工作業及檢查安全防護具。			
	吊掛人員是否經訓練合格具備證照。			
	作業現場是否設置指揮人員。			
	作業範圍內是否設置吊裝管制區及警告標誌。			
	樓梯間作業前是否公告，並標示施工區域。			
	是否實施自動檢查，並做成記錄。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是否經訓練合格，並具備證照。			
個人防護具	機具設備進場作業前是否經相關人員檢查合格，並留記錄。			
	作業人員進入工地胸前是否佩戴工作證。			
	作業人員是否佩戴安全帽、頸帶並繫牢。			
墜落防止	高架作業勞工是否使用安全帶。			
	施工架是否設置安全母索。			
	是否提供勞工上下之設備。			
	強風大雨來襲時是否使勞工停止作業。			
物體飛落	開口安全護欄、防護網是否設置。			
	作業現場是否設置管制區及警告標誌。			
	設備器具、手工具是否堆放於開口邊緣。			
	吊掛作業鋼索是否扭結、變形。			
	施工架上是否擺放物料。			
	捲揚機安裝是否牢固。			
材料堆放	手工具是否繫失手繩。			
	石材進場前一天是否通知相關人員。			
	施工動線是否暢通、障礙物是否清除。			
	砂、水泥是否事先規劃堆置於指定地點。			
	砂、水泥是否集中整齊堆放。			

感電 防止	電線是否架高、無橫越地面浸泡水中。			
	各分電路是否設置漏電斷路器。			
	電氣設備是否接地。			
	電線劣化絕緣不良是否更換新品。			
	禁止使用無插頭電線直接插入使用。			
	工區內照明燈嚴禁轉為他用。			
	所有用電一律由電箱引接使用。			
	禁止活線作業。			
	停電時是否指派專人管制或設置「禁止送電」等標示。			
	非電器人員禁止接線使用。			
機具 設備	機具設備進場作業前是否經相關人員檢查合格，並留紀錄。			
	堆高機是否標示荷重及載重。			
	堆高機操作人員是否經訓練合格。			
環境 保護	作業現場是否保持清潔，並設置垃圾桶。			
	雜物廢料是否分類，並集中堆放到一定數量再清運出工區。			
	垃圾是否每日派工清除。			
	適當樓層是否設置衛生設備。			
	施工架外圍是否設置防塵網。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